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23号

山阳县恒瑞肉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071284928P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县域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鲁保存

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山阳县恒瑞肉制品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有两个水排放口，一个为雨水排放口，现场未见排水迹象；另一个为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水，自行监测和现场采样监测均未超标。除上述两个水排放口外，在企业锅炉房北侧院墙外检查井内，有一根直径约60厘米的水泥管道（早期建厂时埋设的雨水管，已废弃）正在排水，外排水浑浊、有臭味，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采样监测发现，外排水中化学需氧量为1620毫克每升，氨氮为25.9毫克每升。进一步排查发现，外排水来源于厂区锅炉房内煮制猪血产生的废水、洗锅废水和锅炉废水。该公司锅炉房负责人郭建民将煮制猪血产生的废水、洗锅废水和锅炉废水直接倾倒在地面，任其自流至锅炉房东面的收集池内，经水泥管排入锅炉房外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日排水量约3吨。山阳县恒瑞肉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以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郭建民；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4年4月22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鲁保存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郭建民；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4年4月22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郭建民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郭建民；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4年4月22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山阳县恒瑞肉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郭建民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4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郭建民、王超；拍摄时间：2024年4月22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现场检查（勘查）示意图（绘图人：王超、谈博；当事人、见证人：郭建民；绘图时间：2024年4月22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4年4月2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检查对象为山阳县恒瑞肉制品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7页（2024年4月2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恒瑞肉制品有限公司法人鲁保存、现场负

责人郭建民，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9. 山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山环监测字（2024）第44号）及送达回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现责令山阳县恒瑞肉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封堵违法设置的排污管道，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我局30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

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